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前稱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由



**BNP PARIBAS**

代表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3.30 港元之現金購回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  
之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要約文件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接獲大量有關要約之提交及交收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方面之查詢。本公司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以下事項：

## 預期時間表

根據以下預期時間表，(i)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ii)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及(iii)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予以公告。

要約期開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就要約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就要約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根據 股東名冊之記錄釐定股東可參與 要約之權利之最後時間(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並(如適用)退回 部份未能成功購回超額提交 股份之股票(附註4)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後之股份買賣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結算。
2.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把已按照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接納股東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但當中將就向該等接納股東所購回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本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查詢熱線

本公司及零碎股份對盤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絡資料如下：

-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於填寫接納表格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有關要約之提交及交收手續或任何其他類似方面有任何疑問，可於要約可供股東接納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至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致電(852) 2688-0869，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興揚先生；及
- 倘任何合資格股東就零碎股份之安排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本公司委任之指定經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永頌先生(電話號碼：(852) 2509 7519；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於要約完成當日起計六星期之期間內**在市場就所持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股東謹請注意，以上安排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有關接納程序之全部詳情已載於要約文件(特別是要約文件之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務請股東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川盟融資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決定。務請股東於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